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渤海金控”）2013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2013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累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以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沟通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新增担保金额10,677,577.57万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5342、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7.8023计算），全部系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占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82.95%。

上述新增担保10,677,577.57万元，均为支持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筹集收购C2 Aviation Capital Inc. 100%股权资金，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对上述担保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3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